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89年7月4日	
鄉鎮市區 汐止			
基地段	智興段		
小地段	小段		
號地號	511 地號		
街路	新台五街路		
建物段巷弄	一段巷弄		
蓋章	門牌 167 號等樓之		
代理人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主要用途 共同使用		
住址	使 用 執 照 89 使字第 430 號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17 樓	建築面積 ( ) 平方公尺 ( )		
第一層	530.29		
第二層	262.15		
第三層	285.40		
第四層	285.40		
第五層	285.40		
第六層	285.40		
第七層	285.40		
第八層	285.40		
第九層	285.40		
第十層	285.40		
第十一層	285.40		
第十二層	285.40		
第十三層	370.02		
第十四層	475.48		
第十五層	285.4		
第十六層	285.4		
騎樓	102.55		
合計	14385.28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N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500}$  地籍圖 12 號  
測量日期：89.7.4  
測量人員：廖淵源 第壹層 (B\*)  
2.79\*(20.58+1.5+8.7)  
-1.02\*1.5+13.6\*9.8=217.63M<sup>2</sup>  
總樓：3.37\*13.6=45.83M<sup>2</sup>

平面圖 比例尺： $\frac{1}{600}$  轉繪日期：89.6.26  
面積計算式：  
第壹層 (C\*)  
1.87\*3.41+4.24\*(2.74+3.41)+(1.22+2.74+3.41)  
(7.37-1.87-4.24)+(2.55+4.24+1.87-7.37)\*(5.96-3.76)  
+2.61\*5.96+8.2\*(6.3+5.3)+0.19\*5.3=156.4M<sup>2</sup>  
騎樓：8.2\*3.37+4.87\*0.15=28.36M<sup>2</sup>  
阳台：2.5\*3.25=8.13M<sup>2</sup>

第壹層 (A\*)  
1.87\*3.41+4.24\*(2.74+3.41)+(1.22+2.74+3.41)  
(7.37-1.87-4.24)+(2.55+4.24+1.87-7.37)\*(5.96-3.76)  
+2.61\*5.96+8.2\*(6.3+5.3)+0.19\*5.3=156.26M<sup>2</sup>  
騎樓：8.2\*3.37+4.87\*0.15=28.36M<sup>2</sup>  
阳台：2.5\*3.25=8.13M<sup>2</sup>

本使用執照建築之基地地號為汐止智興段511地號

一、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陳瑞美 依 使用執照 89 使字第 430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建物起造人簽章：  
二、本建物係 二十八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一 層部份。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建 繪 人 簽 章： 陳 瑞 美  
開業證照字號： (83)北市地字019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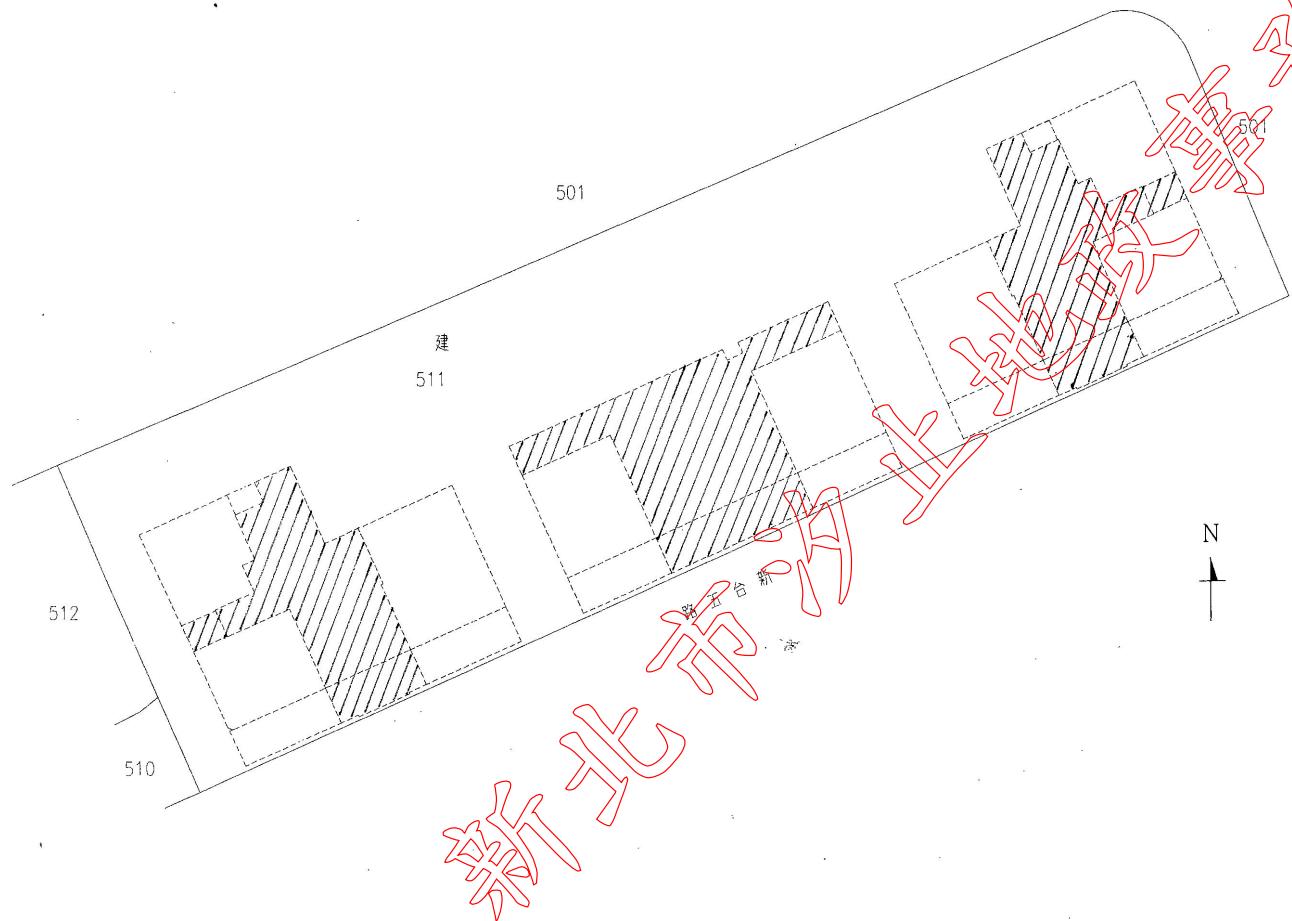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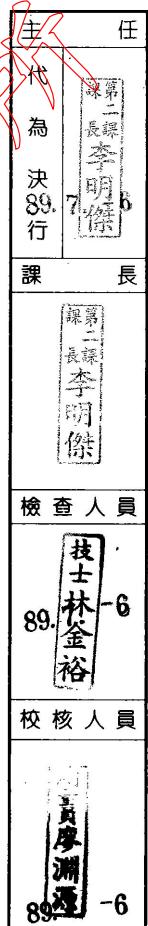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圖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聯第二一九五八五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 本圖係網路申領之電子圖，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圖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智興段
- ◎ 建號：母建號八五三三
- ◎ 頁次：第一頁，共十八頁

汐止 鄉鎮市區 智興段 小段 511 地號 8533 建號 155 棟次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證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 ◎汐地電謄第二一九五八五號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十三時三十三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轉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段名：
- ◎智興段
- ◎建號：  
母建號八五三三
- ◎頁次：  
第二頁，共十八頁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本使用執照建築之基地地號為汐止市智興段511地號

- 一、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陳瑞美 依 建造執照 80沙建字號 151 號設計圖或政府平白圖轉繪計算，如  
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建物起造人簽章：  
  
二、本建物係 二十八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共同使用 層部份， 繪製人簽章： 陳瑞美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鄉鎮  
汐止市區 智興段

小段 511 地號 8533 建號 棟次

511 地號 8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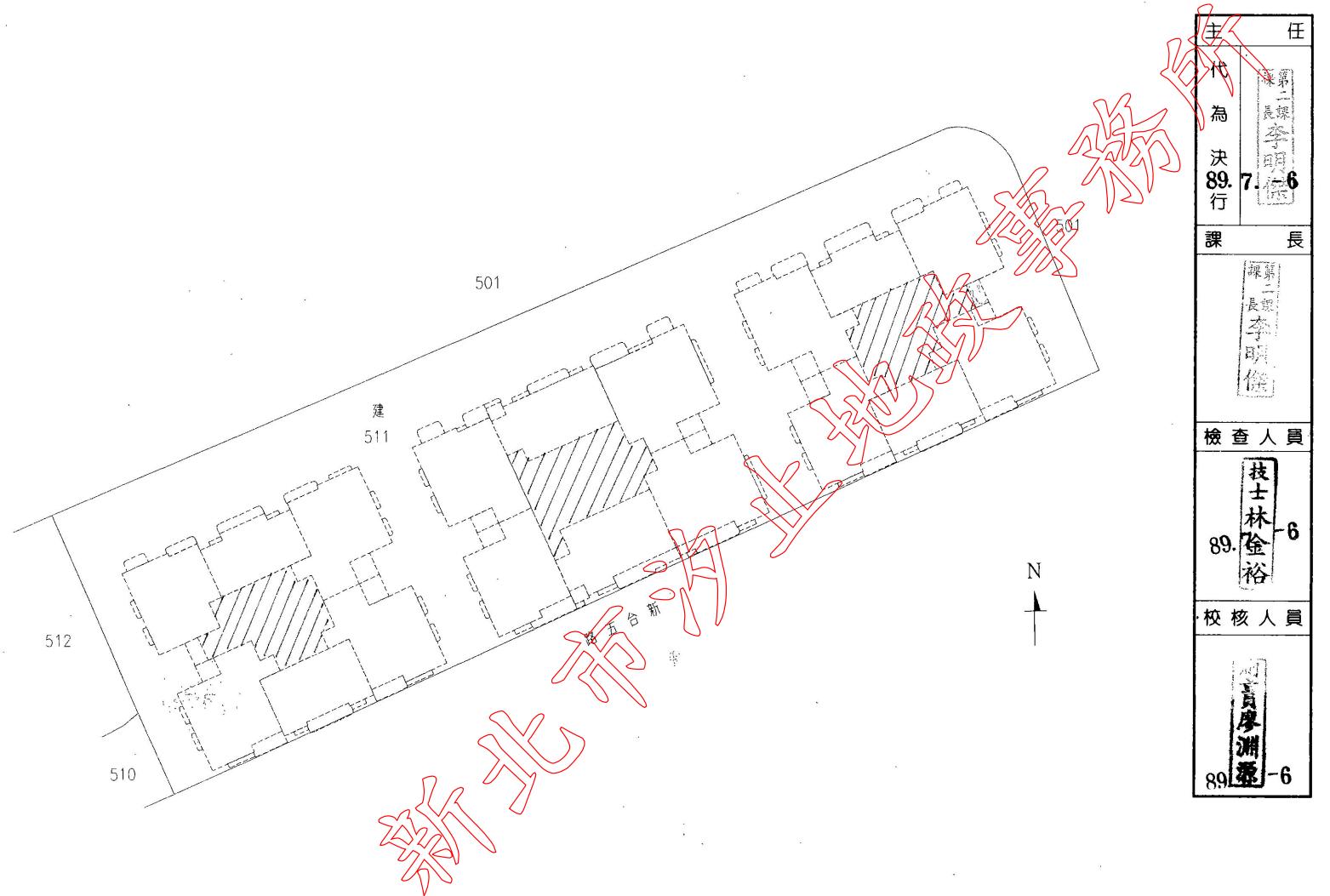
段 511 地號 8533 建號

棟文

(82)北京地字第0102號

謄本種類碼：M2SDDJEG，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  
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 ◎ 涉地電 謄第一一九五八五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三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智興段
- ◎ 建號：  
母建號八五三三
- ◎ 頁次：第四頁，共十八頁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本使用執照建築之基地地號為汐止市智興段511地號~~

一、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陳瑞美 依 建造執照 80汐建字第 1557 號設計圖或 建築面積圖 轉繪計算，如

~~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建物起造人簽章：

二、本建物係第十八層建物本件僅測量共同使用部份。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開業證照字號：(83)北車地字第019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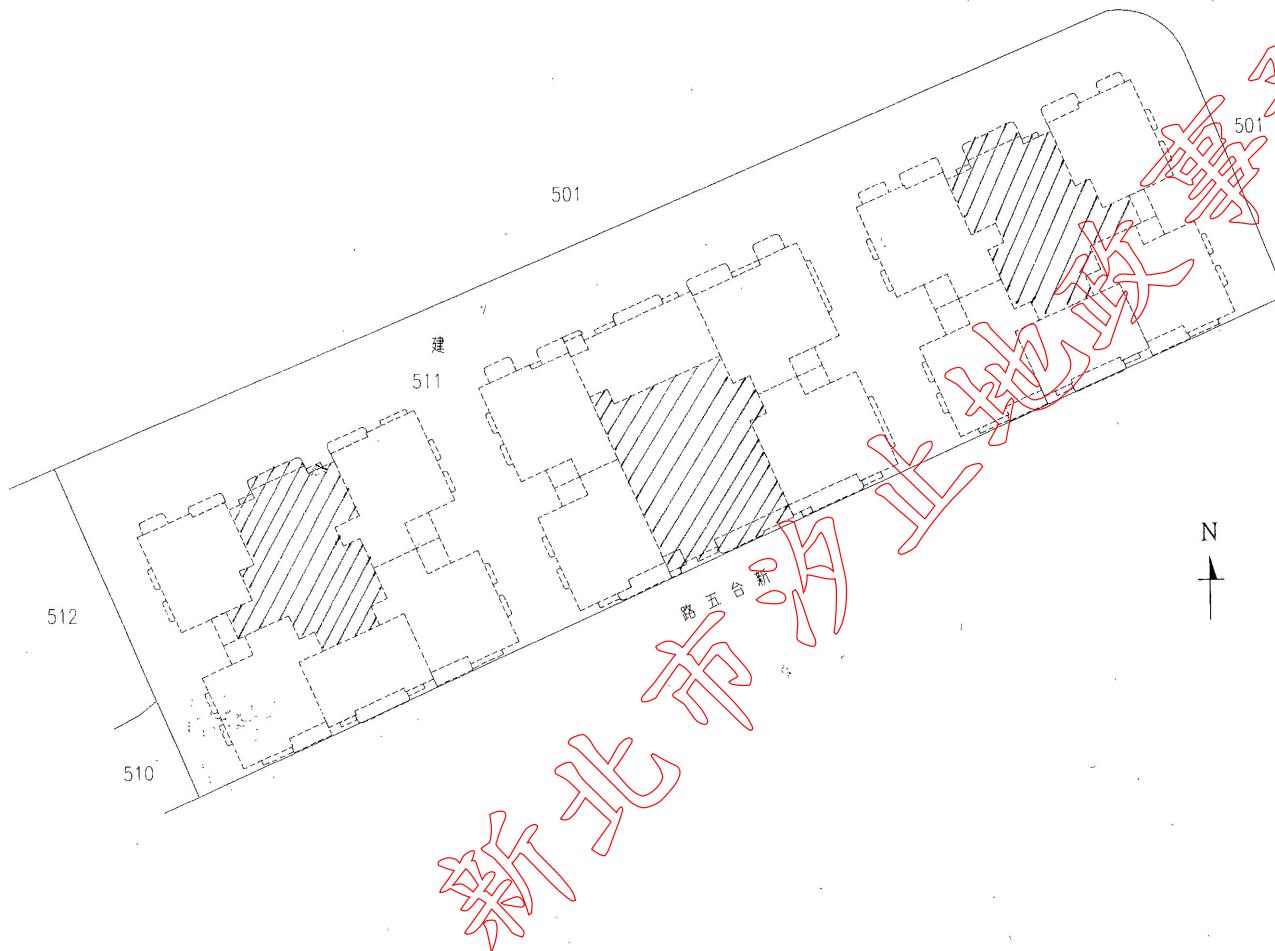
汐止 鄉鎮  
市區 智興 段

小段 511 地號 8533 建號

七

謄本種類碼：M2SDDJEG，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汐地電謄第一一九五八五號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三時三十三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段名：智興段
- ◎建號：母建號八五三三
- ◎頁次：第六頁，共十八頁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89年7月4日	
鄉鎮市區			
汐止市			
基地段	智興段		
地小段	小段		
地號	511 地號		
街路	新台五街路		
段巷弄	一段巷弄		
門牌	167號等樓之		
代理人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主要用途 共同使用		
	使用執照 89使字第430號		
住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17樓			
申請書			
汐測字第 161號			
公尺			
騎樓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位詳  
置如  
圖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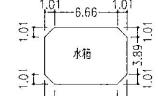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本使用執照建築之基地地號為汐止市智興段511地號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500}$  地籍圖 12 號  
測量日期：89.7.4

測量人員：廖淵源

突出物參層 (A\*)  
 $(2*1.01+6.66)*(21.01+3.89)$   
 $-4*0.5*1.01*1.01=49.26M2$



突出物貳層 (A\*)  
 $8.78*5.83=51.19M2$



突出物壹層 (A\*)  
 $2.74*4.81+8.78*5.83=64.37M2$



本使用執照建築之基地地號為汐止市智興段511地號

一、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陳瑞美 依 建造執照

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建物起造人簽章：

二、本建物係二十八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共同使用 層部份。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平面圖 比例尺： $\frac{1}{600}$  轉繪日期：89.6.26

面積計算式：

突出物參層 (A\*)  
 $(21.01+6.66)*(21.01+3.89)$   
 $-4*0.5*1.01*1.01=49.26M2$



突出物貳層 (B\*)  
 $10.38*(2.74+5.83)$   
 $-2*2.72*0.38=89.7M2$



突出物壹層 (C\*)  
 $2.74*4.81+8.78*5.83=64.37M2$



本成果圖共九頁：第四頁

汐止鄉鎮  
市區 智興段

小段

51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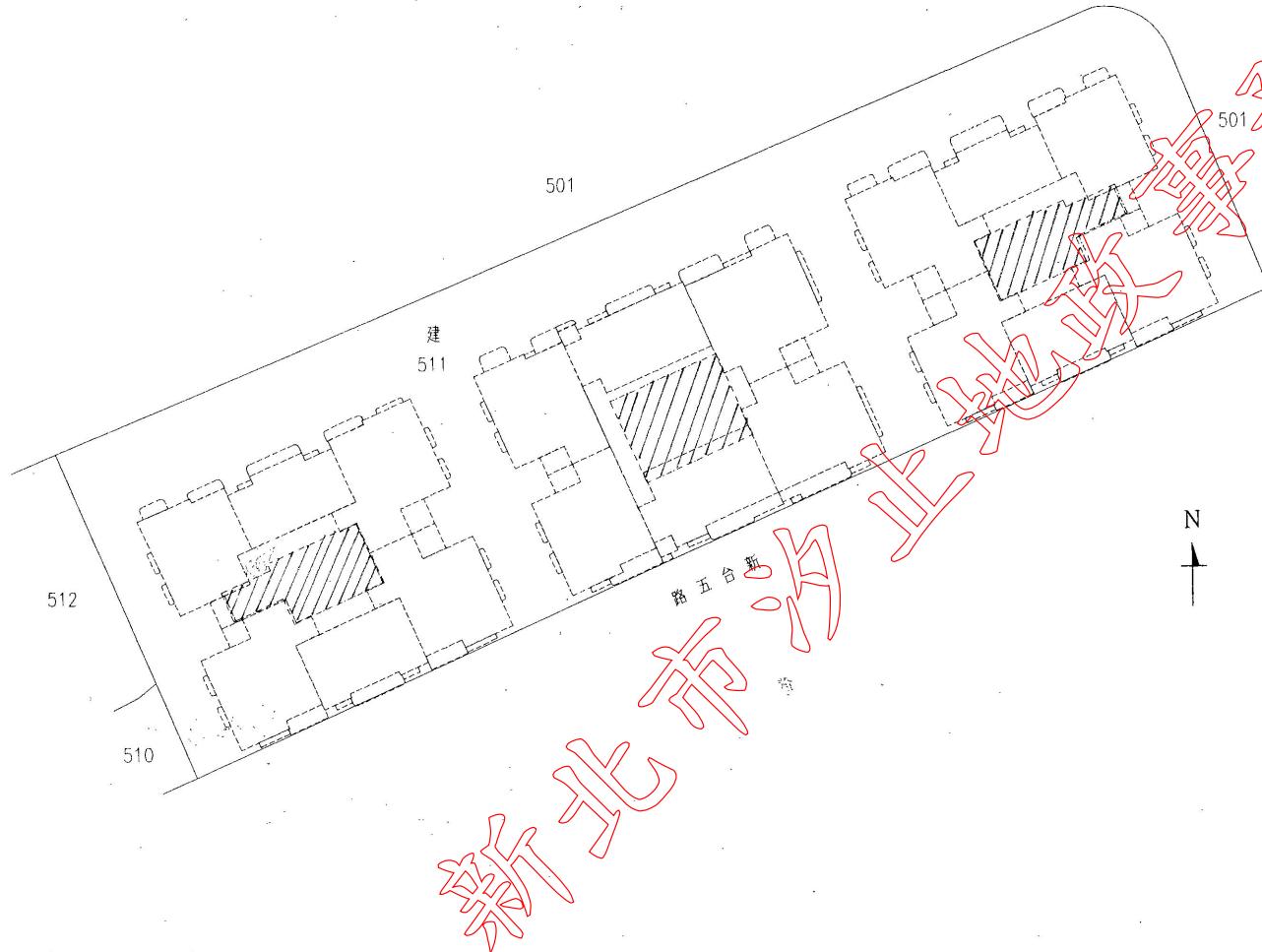
8533

建號

棟次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聯第一一九五八五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三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智興段
- ◎ 建號：母建號八五三三
- ◎ 頁次：第七頁，共十八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 謄第一一九五八五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三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智興段
- ◎ 建號：  
母建號八五三三
- ◎ 頁次：第八頁，共十八頁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名	測量日期	89年7月4日	
基	鄉鎮市區	汐止	
地	段	智興段	
小	段	小段	
號	地號	511 地號	
建	街路	新台五街路	
物	段巷弄	一段巷弄	
門	門牌	167 號等樓之	
蓋	代理人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主要用途 共同使用 使用執照 89 使字第 430 號	
章	住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8 號 17 樓	
建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地面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第十二層	
面			
積			
(			
平			
方			
申	申請書		
請			
書			
公	汐測字第 161 號		
尺			
合	騎樓		
計			
附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屬			
建			
物			
合	計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500}$  地籍圖 12 號  
測量日期：89.7.4  
測量人員：廖淵源

平面圖 比例尺： $\frac{1}{600}$  轉繪日期：89.6.26  
面積計算式：

地下壹層：(停車空間共計：47輛)  

$$30.72 * 104.41 - 0.5 * (104.41 - 103.86) * 23.91 - 3.18 * (104.41 - 103.86) - 0.5 * (30.72 - 28.91) * 96.04 - 4.51 * (30.72 - 28.91) - 0.5 * (4.51 * 4.75 + 3.66 * 3.55 + 3.63 * 3.55 + 3.31 * 3.18) = 3075.16$$

本成果圖共九頁：第五頁

本使用執照建築之基地地號為汐止市智興段511地號

一、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陳瑞美 依 建造 使用 軟照 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建物起造人簽章： 繪製人簽章： 陳瑞美

二、本建物係二十八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共同使用 層部份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80 沙塵 89 使字第 430 號 設計圖或原圖轉繪計算，如開業證照字號：(83)北市地字019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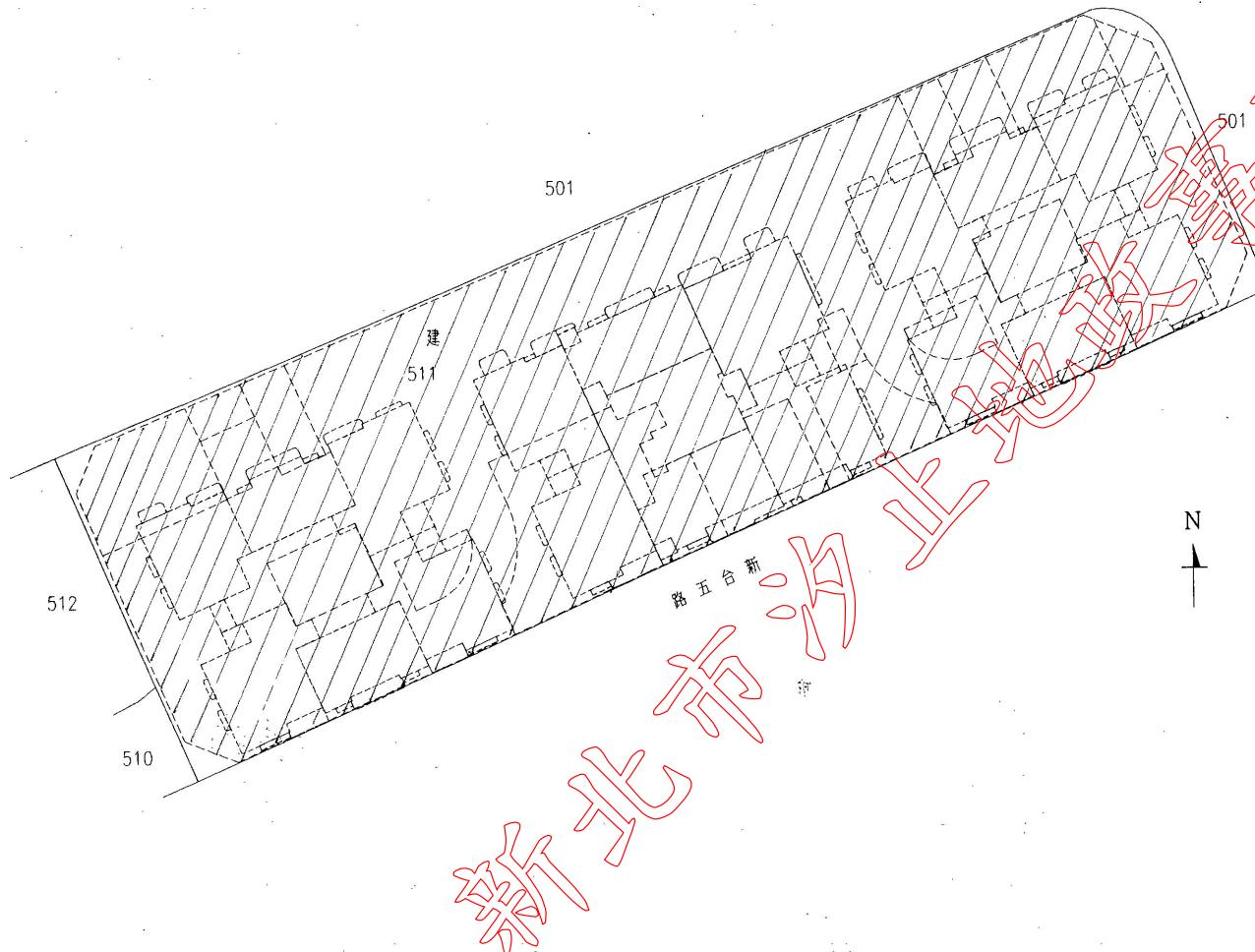
汐止鄉鎮市區 智興段

小段 511 地號 8533 建號

棟次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管第一一九五八五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三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智興段
- ◎ 建號：母建號八五三三
- ◎ 頁次：第九頁，共十八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 謄第一一九五八五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三時三十三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智興段
- ◎ 建號：  
母建號八五三三
- ◎ 頁次：第十頁，共十八頁



主 任
代 為 決 行
89. 7. 6 條
課 長
原第 二樓 長 李 明 傑
檢 查 人 員
技士 林 金 裕 89. -6
校 核 人 員
司員 廖 淵 源 89. -6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大七六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89年7月4日		
鄉鎮市區 汐止			
國份法 委有定：	段 智興 段		
建限代李	小段 小段		
設公理筆	號 511 地號		
股公司人基	街路 新台五街路		
蓋 章	段巷弄 一段巷弄		
代理人	門牌 167 號等樓之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主要用途 共同使用		
	使用執照 89 使字第 430 號		
住 址	建築面積 ( 平方公尺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17 樓			
申請書			
汐測字第 161 號			
附屬建物			
合計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N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500}$  地籍圖 12 號  
測量日期：89.7.4  
測量人員：廖淵源

平面圖 比例尺： $\frac{1}{600}$  轉繪日期：89.6.26  
面積計算式：

地下貳層  $107.68+40.73+65.45+311.36+116.17+89.92+51.3=782.61\text{M}^2$

換氣室  $0.5*6.91*(8.26+8)+0.5*(3.18+(3.18+8.26-8))*(3.31+13.84)-0.5*3.31*3.18=107.68\text{M}^2$

換氣室  $0.5*(5.44+1.79)*(6.25+1.19+2.63+4.75)-1.79*1.19-0.5*4.75*4.51=40.73\text{M}^2$

自用儲藏室  $2*(9.09*4.09-4.88*3.65*1/4)=65.45\text{M}^2$

社區活動中心  $8.73*(3.66+8.06+1.32)-0.68*(8.06+1.32)-0.62*1.32+13.01*(3.37+7.81+2.97)+4.99*7.81*1/4+2.97*4.19=311.36\text{M}^2$

停車空間  $6*19.27+2.48*(3.41+10.27)+7.81*(10.27+44.297*4.19)=116.17\text{M}^2$

辦公室 實地間 室內隔(甲)  $2*8.58*5.24=89.92\text{M}^2$

辦公室 實地間 室內隔(乙)  $5.13*5.23-2.32*0.48+(3.28-0.62)*(4.25+5.13)+1.32*0.62=51.30\text{M}^2$

停車空間  $103.86$   
96.04  
4.51  
6.25  
2.71  
1.79  
2.63  
5.44  
4.75  
本成果圖共九頁：第六頁

本使用執照建築之基地地號為汐止市智興段51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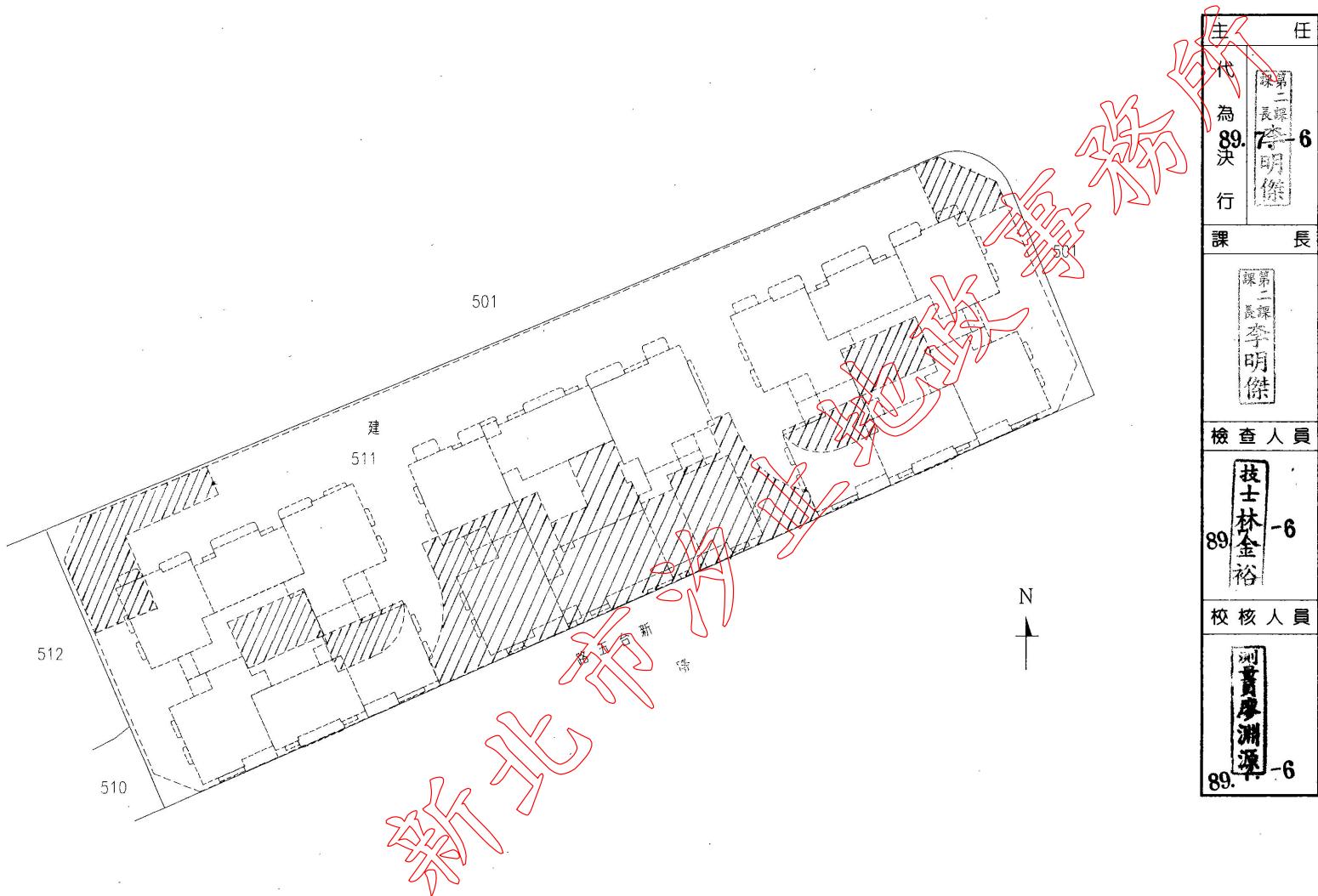
一、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陳瑞美 依 建造執照 89 使字第 1557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建物起造人簽章：  
二、本建物係二十八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18 層部份。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繪製人簽章：陳瑞美  
開業證照字號：(89)北市地字第 0197 號

汐止 鄉鎮市區 智興 段 511 地號 8533 建號 棟次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驛第一一九五八五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三時三十三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智興段
- ◎ 建號：母建號八五三三
- ◎ 頁次：第十一頁，共十八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 謄第一一九五八五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三時三十三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智興段
- ◎ 建號：  
母建號八五三三
- ◎ 頁次：第十二頁，共十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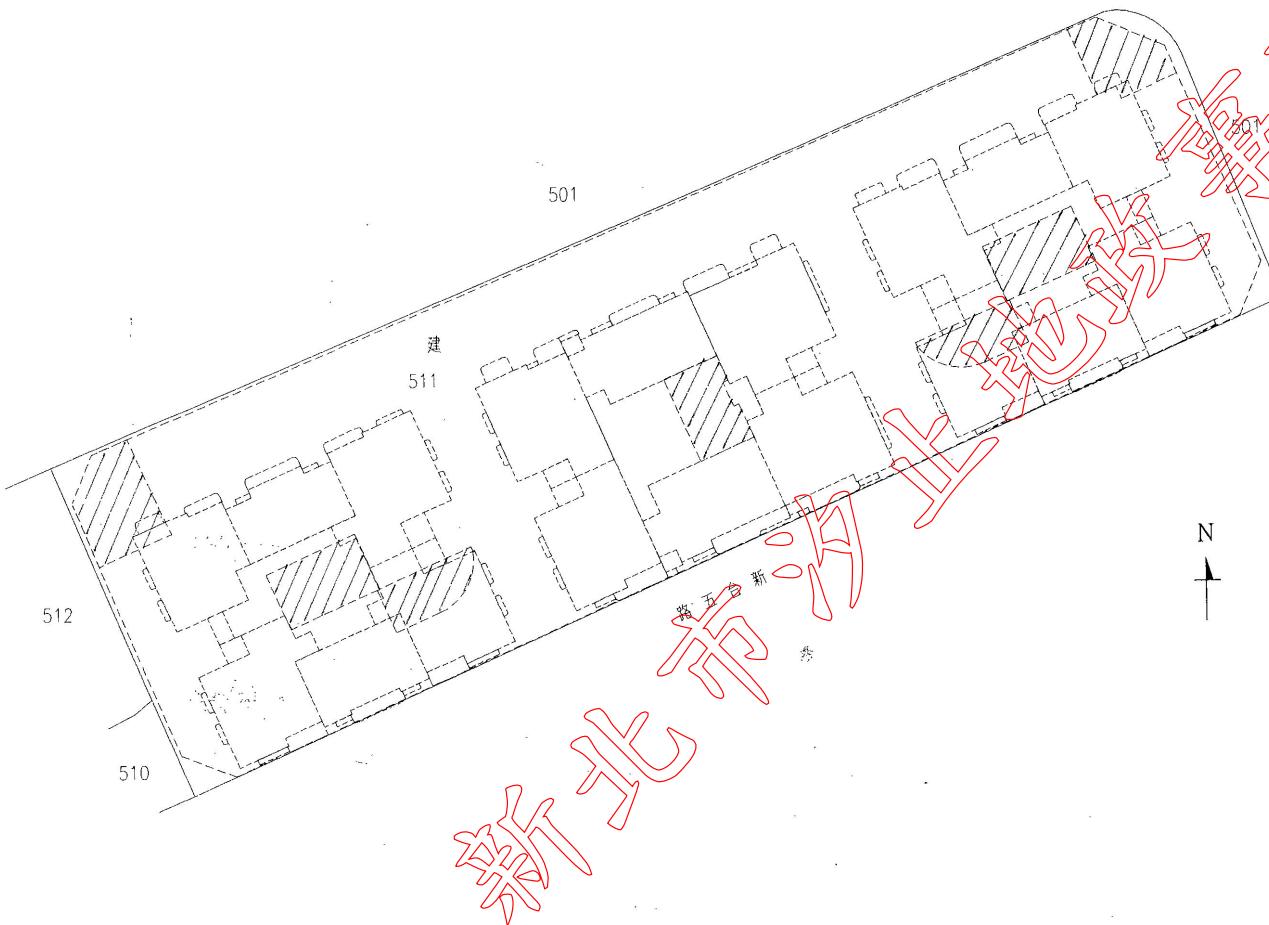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謄本種類碼：M2SDDJEG，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地址：電謄第二一九五八五號
  - 中華民國  
一〇七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三時三十三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保管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段名：智興段
  - 建號：母建號八五三三
  - 頁次：第十三頁，共十八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  
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 謄第一一九五八五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三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智興段
- ◎ 建號：  
母建號八五三三
- ◎ 頁次：第十四頁，共十八頁



主 任
代 為 決 行
課 長
檢 查 人 員
校 核 人 員

第二  
長  
李  
明  
傑

第二  
長  
李  
明  
傑

技 士  
林  
金  
裕

測 資  
廖  
淵  
源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卷之三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95年7月4日	
國份法 基 地 號	鄉鎮市區	汐止	
蓋章	段	智興段	
代理人	小段	小段	
住址	建物門牌	511 地號	
	街路	新台五街路	
	段巷弄	一段巷弄	
	門牌	1/2號等樓之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主要用途	共同使用	
	使用執照	89使字第430號	
	建築面積	地面層	
	面積(平方公尺)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第十二層	
申請書	測量字第	218號	
	合計	騎樓	
附屬建物合計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N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500}$  地籍圖 12 號  
測量日期：89.7.4  
測量人員：廖淵源

平面圖 比例尺： $\frac{1}{600}$  轉繪日期：89.7.26  
面積計算式：

地下肆層  
管理室  
 $2 * (9.09 * 4.09 - 4.68 * 3.65 * 1/4) = 65.45\text{M}^2$   
機房  
 $0.5 * 6.85 * (6.01 + 3.18 + 9.12) - 0.5 * (6.01 + 3.18) * (6.85 - 3.31 - 3.41) - 0.5 * 3.18 * 3.31 = 56.85\text{M}^2$   
停車空間  
 $0.5 * (1.85 + 5.38) * (2.63 + 4.75 + 1.19 + 6.25) - 1.85 * 1.19 - 0.5 * (1.85 + 5.38 - 2.71 - 4.53) * (2.63 + 4.75) / 0.5 * 4.75 * 4.51 = 40.62\text{M}^2$   
地下肆層  
管理室  
 $2 * 8.58 * 5.24 = 89.92\text{M}^2$   
機房  
 $0.136 * 8.87 - 0.48 * 2.3 = 39.27\text{M}^2$

本使用執照建築之基地地號為汐止市智興段511地號

一、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陳瑞美 依 建造執照 80汐建字第 1557 號設計圖或放量面積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建物起造人簽章：陳瑞美

二、本建物係二十八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共同使用 層部份。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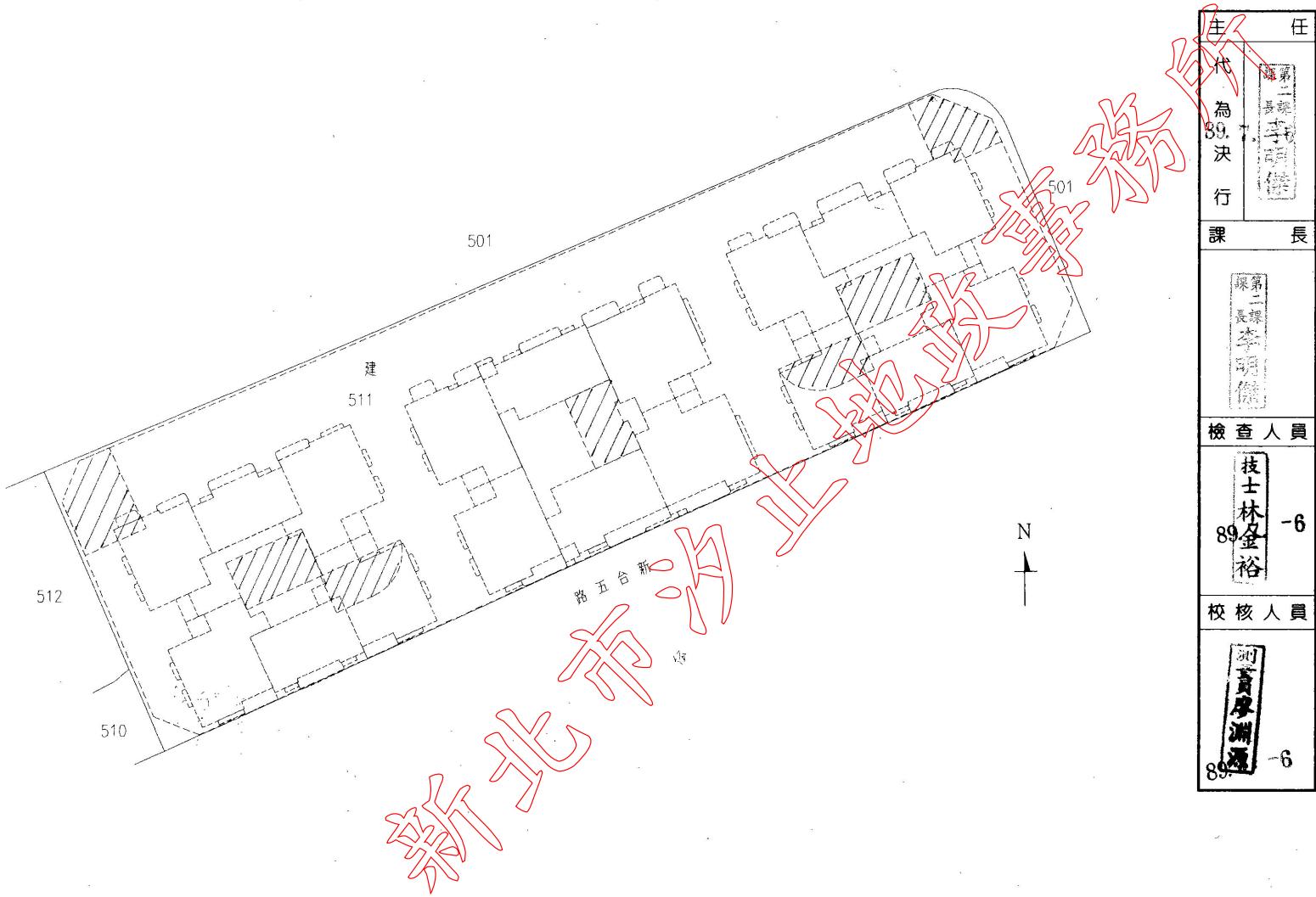
繪製人簽章： 陳瑞美  
開業證照字號： (83)北市地字0197號

汐止 鄉鎮市區 段 碩興段 小段 511 地號 8533 建號 棟次

謄本種類碼：M2SDDJEG，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  
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 次地電謄第二一九五八五號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午十二月十九日
  - 十三時三十三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段名：  
智興段
  - 建號：  
母建號八五三三
  - 頁次：  
第十五頁，共十八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謄第一一九五八五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三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智興段
- ◎ 建號：  
母建號八五三三
- ◎ 頁次：第十六頁，共十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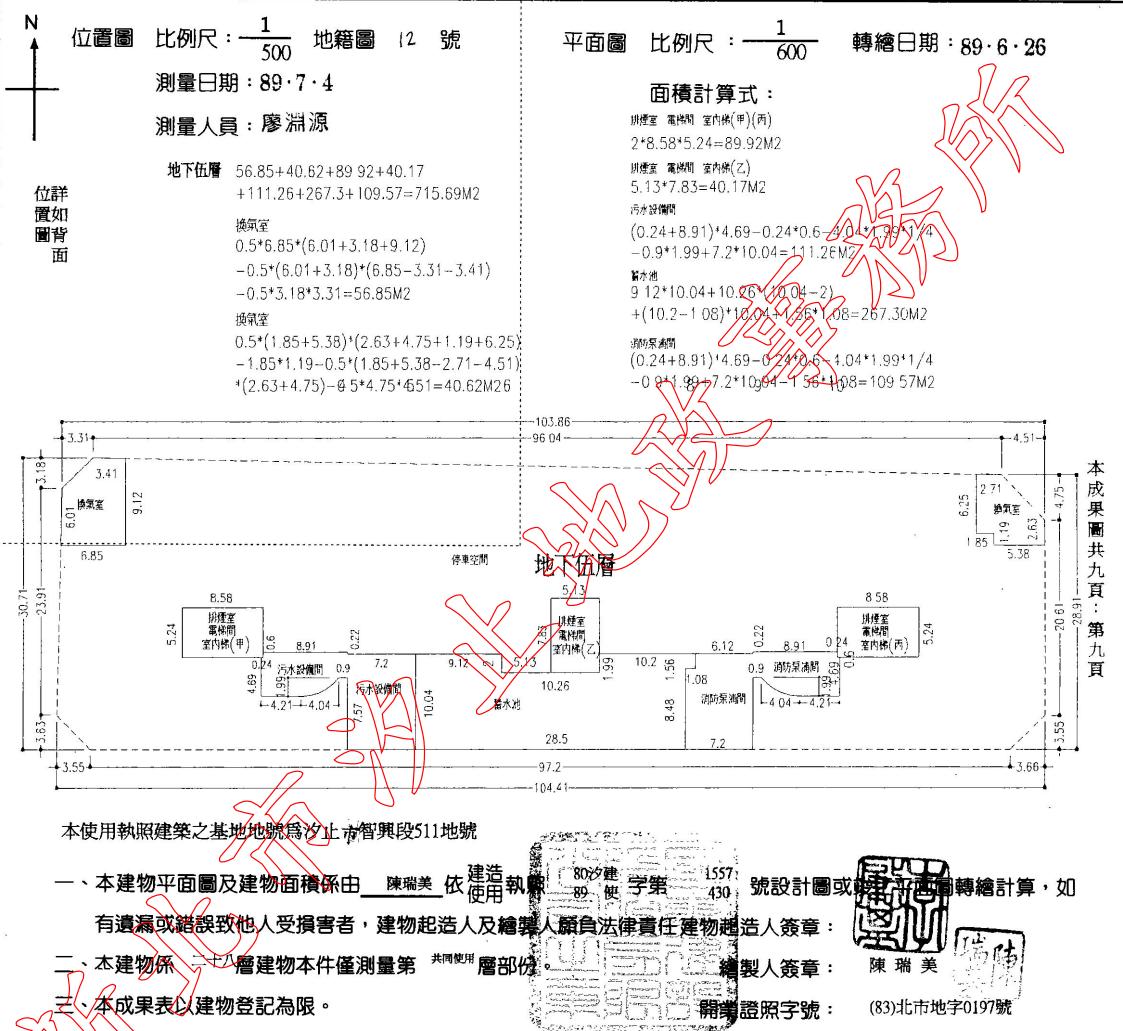


謄本種類碼：M2SDDJEG，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 謄第一一九五八五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三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智興段
- ◎ 建號：母建號八五三三
- ◎ 頁次：第十七頁，共十八頁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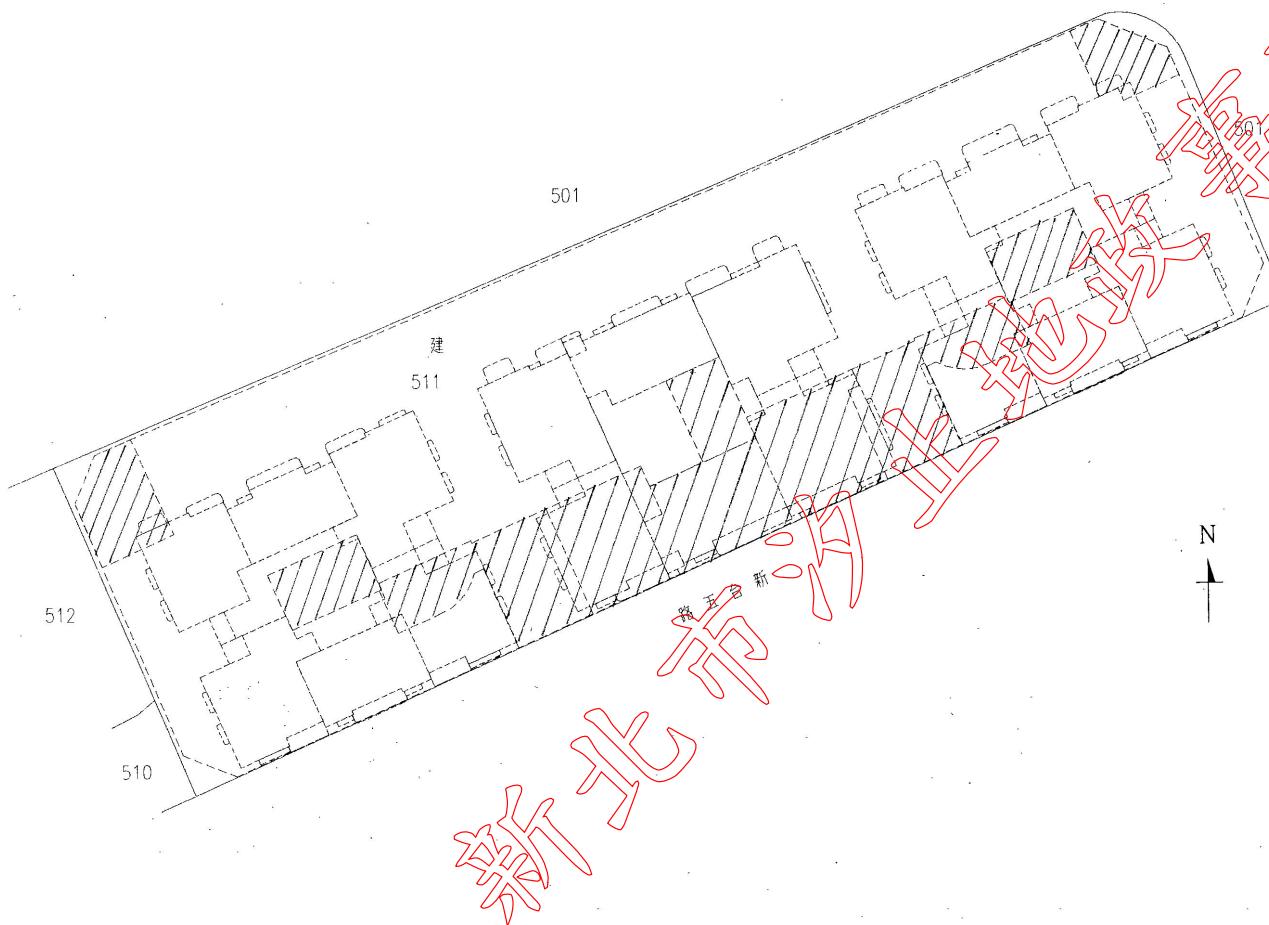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89年 7月 4日	
國份法 泰有定： 建限代李 股公理業 股公司人基	鄉鎮市區	汐止	
基地段	智興段		
地址號	小段	小段	
地號	511	地號	
建物門牌	街路	新台五街路	
蓋章	段巷弄	一段巷弄	
代理人	門牌	167號等樓之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主要用途	共同使用	
住址	使用執照	89使字第 430 號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17 樓	建築面積 ( )	地面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平	
		第十一層	
		第十二層	
申請書	公尺 ( )		
汐測字第 2161 號	騎樓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汐止鄉鎮市區 智興段

小段 511 地號 8533 建號

棟次



任	代	為	決	行
課	第二	課	89.	7. - 6
長	長	李		
明條				
檢查人員				
技士	林	裕	89.	6
校核人員				
測量員	廖	淵	89.	7. - 6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謄第一一九五八五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三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 ◎ 建號：
- ◎ 母建號八五三三
- ◎ 頁次：第十八頁，共十八頁